

南投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09601201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 府建管字第 09601556100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910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府建管字第 10000191110 號函公佈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並落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停車空間，指建築物除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核准之自設停車空間以外，經本府審核同意再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 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
 -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 (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 (三)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 四、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經本府審核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ΔFA ，並依下式計算：
$$\Delta FA = 25 \times N \times M \times L \leq FA \times P$$

N：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總停車數（含法定停車及自設停車數量）小於申請戶數時，或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五個者（採用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或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N值以零計算；設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N值應乘以零點六計算。

M：道路寬度鼓勵係數，詳表一。

L：規劃設計鼓勵係數，詳表二。

FA：建築物基準總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該基地之容積率與基地面積之乘積。

P：獎勵上限係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或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案 $P=0.1$ ，其他一般地區之申請案 $P=0.2$ 。

前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核算法定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

供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地板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但每個停車空間免計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五、建築物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高度比、深度比之檢討，得將基地地面提高 ΔH 值起算， ΔH 值等於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但地下層每層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二十個以上及地面以上每層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個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及樓層數最大值如表三。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算，且 ΔH 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

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並應以提高前之基地地面檢討。

六、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做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併列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

與法定停車空間併列同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

七、於地面上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含地面層）連續樓層設置；於地下層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下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

八、地面層以上供獎勵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不在此限。

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

九、本府審核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本府交通及停車場主管單位意見；停車位總數達一百五十個（含法定及自設停車空間）者，應交由本府交通主管單位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核同意。

十、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 X 層增設 Y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

（一）警示燈。

（二）反射鏡。

（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示牌規格如表四）

十一、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本府停車場主管單位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得使用執照後三

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

前項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之附件。

十二、本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未依第十點規定加註或標示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

表一 道路寬度鼓勵係數 (M) 表

使用分區 面前道路 已開闢寬度	住宅區及工業區	商業區
	M 值	M 值
$6M \leq WR < 8M$	1/3	1/2
$8M \leq WR < 15M$	1/2	2/3
$15M \leq WR$	2/3	1

WR：面臨道路寬度

表二 規劃設計鼓勵係數 (L) 表

規劃內容	L 值
除樓梯間、電梯間及必要設備外，整層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5
設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2
設有獨立人行出入口者	1.0
其他	0

表三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或樓層數限制表

$6M \leq WR < 8M$	三公尺或一樓
$8M \leq WR < 15M$	六公尺或二樓
$15M \leq WR$	九公尺或三樓

表四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L=50 cm			
南投縣○○市(鎮、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所有者		編號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數		內 容	
層		輛	
層		輛	

H=40cm

1. 材料：壓克力。
2. 顏色：白底藍字。

南投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規定與內政部核定規定對照表

本部核定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並落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並落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第二項授權訂定，宜於本規定明列訂定依據，爰將「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停車空間，指建築物除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核准之自設停車空間以外，經本府審核同意再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p>	<p>二、本要點所稱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停車空間，指建築物除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核准之自設停車空間以外，經本府審核同意再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p>	<p>二、本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書、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所應附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外另行增設之停車空間。</p>	<p>照案核定。</p>
<p>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p>	<p>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核定。</p>

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三)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

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三)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者，不受

<p>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p>	<p>前項各款之限制。</p>	<p>「……經本府審核符合本原則規定者，……」文字修正為「……經本府審核符合本要點規定者，……」。</p>
<p>四、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經本府審核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ΔFA，並依下式計算：</p> $\Delta FA = 25 \times N \times M \times L \leq FA \times P$ <p>N：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總停車數（含法定停車及自設停車數量）小於申請戶數時，或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五個者（採用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或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N值以零計算；設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N值應乘以零點六計算。</p> <p>M：道路寬度鼓勵係數，詳表一。</p> <p>L：規劃設計鼓勵係數，詳表二。</p>	<p>四、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經本府審核符合本原則規定者，得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ΔFA，並依下式計算：</p> $\Delta FA = 25 \times N \times M \times L \leq FA \times P$ <p>N：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總停車數（含法定停車及自設停車數量）小於申請戶數時，或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五個者（採用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或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N值以零計算；設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N值應乘以零點六計算。</p> <p>M：道路寬度鼓勵係數，詳表一。</p> <p>L：規劃設計鼓勵係數，詳表二。</p>	<p>三、依本要點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依下列公式計算：</p> $\Sigma FA = FA + \Delta FA_{Au} + \Delta FA_{Ad}$ <p>FA：建築基地基準樓地板面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核算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不含屋頂突出物及法定騎樓）；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容積管制規定核算。</p> <p>ΔFA_{Au}：地面層以上增設停車空間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之和。但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p> <p>ΔFA_{Ad}：增設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p>

<p>FA：建築物基準總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該基地之容積率與基地面積之乘積。</p> <p>P：獎勵上限係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或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案 P=0.1，其他一般地區之申請案 P=0.2。</p> <p>前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核算法定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p> <p>供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地板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但每個停車空間免計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p>	<p>FA：建築物基準總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該基地之容積率與基地面積之乘積。</p> <p>P：獎勵上限係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或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案 P=0.1，其他一般地區之申請案 P=0.2。</p> <p>前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核算法定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p> <p>供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地板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但每個停車空間免計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p>	<p>$\Delta FAd=25 \times N \times M \leq 0.2FA$</p> <p>N：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設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以〇·六輛計算，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輛者，N 值以零計算。但採用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p> <p>M：鼓勵係數，如附表一： <u>基地臨接兩條以上寬度不同之道路時，其鼓勵係數按最寬道路之係數計算。</u> <u>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准予增設停車空間。其樓地板面積之鼓勵，除非都市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外，依第一項表列住宅區規定辦理。</u></p>	<p>四、增設停車空間建築物之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及依建築</p>	<p>五、建築物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高度比、深度比之檢</p>	<p>五、建築物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高度比、深度比之檢</p>	<p>四、增設停車空間建築物之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及依建築</p>	<p>照案核定。</p>
--	--	--	-----------------------------------	----------------------------------	----------------------------------	-----------------------------------	--------------

<p>討，得將基地地面提高ΔH值起算，ΔH值等於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但地下層每層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二十個以上及地面以上每層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個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p> <p>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及樓層數最大值如表三。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公尺者，以三公公尺計算，且ΔH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p> <p>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並應以提高前之基地地面檢討。</p>	<p>討，得將基地地面提高ΔH值起算，ΔH值等於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但地下層每層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二十個以上及地面以上每層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個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p> <p>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及樓層數最大值如表三。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公尺者，以三公公尺計算，且ΔH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p> <p>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並應以提高前之基地地面檢討。</p>	<p>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規定核計建築得率之樓層數，高度之計算得將基地地面(GIL)提高ΔH值起算。ΔH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地下層整層作停車使用其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輛以上，且增設停車空間在十輛以上者，該樓層高度得計算在內)。</p> <p>ΔH值最大值如附表二。但每層停車空間高度超過三公公尺者以三公公尺計算。依前項規定興建之建築物，其日照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地面層需設置法定騎樓時，其高度依有關規定核計。但最大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区、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准予增設停車空間</p>
---	---	---

		<p>者，其△H 值按表列住宅區規定辦理。</p>	
<p>六、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做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併列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與法定停車空間併列同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p>	<p>六、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做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併列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與法定停車空間併列同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p>	<p>五、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應整層供停車使用，並得與法定停車空間設於同一樓層，除建築法第十條之建築物設備外，不得為其他使用，且每層增設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十輛。</p>	<p>照案核定。</p>
<p>六、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做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併列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與法定停車空間併列同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p>	<p>六、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做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併列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與法定停車空間併列同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p>		<p>照案核定。</p>
<p>七、於地面上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含地面層）連續樓層設置；於地下層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下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p>	<p>七、於地面上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含地面層）連續樓層設置；於地下層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下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p>	<p>六、於地面上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含地面層）連續樓層設置，其於地面下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該層連續樓層設置為限。</p>	<p>照案核定。</p>

<p>八、地面層以上供獎勵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全自動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不在此限。</p> <p>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p>	<p>八、地面層以上供獎勵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全自動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不在此限。</p> <p>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p>	<p>七、地面層以上增設供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全自動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不受此限。</p>	<p>照案核定。</p>
<p>九、本府審核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本府交通及停車場主管單位意見；停車位總數達一百五十個（含法定及自設停車空間）者，應交由本府交通主管單位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核同意。</p>	<p>九、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本府交通及停車場主管單位同意；停車位總數達一百五十個（含法定及自設停車空間）者，應交由本府交通主管單位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核同意。</p>		<p>本部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係考量增設停車空間是否給予獎勵，應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審核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交通及停車場主管單位意見，南投縣政府所報草案「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本府交通及停車場主管單位同意」，欠缺「審核」之規定，且應由該府受理申請後視需求主動徵詢交通及停</p>

	<p>十、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X層增設Y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築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p> <p>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示燈。 (二) 反射鏡。 (三) 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 	<p>十、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X層增設Y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築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p> <p>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示燈。 (二) 反射鏡。 (三) 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 	<p>車場主管單位之意見，爰修正為「<u>本府審核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本府交通及停車場主管單位意見</u>」。</p>
<p>十、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X層增設Y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築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p> <p>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示燈。 (二) 反射鏡。 (三) 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 	<p>十、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X層增設Y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築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p> <p>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示燈。 (二) 反射鏡。 (三) 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 	<p>八、<u>依本要點增設之停車空間，應提供公眾使用，除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平面圖上加註於X層增設公共停車空間</u> X 輛供公眾使用外，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並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並負責管理維護。(標示牌規格如附圖表一)</p>	<p>照案核定。</p>

<p>示牌規格如表四)</p>	<p>示牌規格如表四)</p>		<p>「3個月」酌作文字修正為「三個月」，餘照案核定。</p>
<p>十一、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本府停車場主管單位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前項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之附件。</p>	<p>十一、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本府停車場主管單位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前項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之附件。</p>		
<p>十二、本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未依第十點規定加註或標示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十二、本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未依第十點規定加註或標示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九、依本要點核准鼓勵增設停車空間者，由本府建卡檢查列管備查。</p>	<p>照案核定。</p>

表一 道路寬度鼓勵係數 (M) 表

使用分區 面前道路 已開闢寬度	住宅區及工 業區 M 值	商業區 M 值
$6M \leq WR < 8M$	1/3	1/2
$8M \leq WR < 15M$	1/2	2/3
$15M \leq WR$	2/3	1

WR：面臨道路寬度

表一 道路寬度鼓勵係數 (M) 表

使用分區 面前道路 已開闢寬度	住宅區及工 業區 M 值	商業區 M 值
$6M \leq WR < 8M$	1/3	1/2
$8M \leq WR < 15M$	1/2	2/3
$15M \leq WR$	2/3	1

WR：面臨道路寬度

附表一 M：鼓勵係數

使用分區	$6M \leq WR < 8M$	$8M \leq WR < 15M$	$15M \leq WR$
住宅區 行政區 機關用地	1/3	1/2	2/3
商業區 市場用地	1/2	2/3	1

WR：面臨道路寬度

照案核定。

表二 規劃設計鼓勵係數 (L) 表

規劃內容	L 值
除樓梯間、電梯間及必要設備外，整層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5
設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2
設有獨立人行出入口者	1.0
其他	0

表二 規劃設計鼓勵係數 (L) 表

規劃內容	L 值
除樓梯間、電梯間及必要設備外，整層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5
設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2
設有獨立人行出入口者	1.0
其他	0

照案核定。

表三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
或樓層數限制表

面前道路已開闢寬度	高度或樓層數
$6M \leq WR < 8M$	三公尺或一樓
$8M \leq WR < 15M$	六公尺或二樓
$15M \leq WR$	九公尺或三樓

表三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
或樓層數限制表

面前道路已開闢寬度	高度或樓層數
$6M \leq WR < 8M$	三公尺或一樓
$8M \leq WR < 15M$	六公尺或二樓
$15M \leq WR$	九公尺或三樓

附表二

ΔH 值	$6M \leq WR < 8M$	$8M \leq WR < 15M$	$15M \leq WR$
	住宅區	行政區	機關用地
使用分區	3M (或一樓)	6M (或二樓)	9M (或三樓)
	商業區	6M (或二樓)	12M (或四樓)
	市場用地		

WR：面臨道路寬度

照案核定。

表四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標

示牌

L = 50 cm

南投縣○○市(鎮、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所有者	編號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數	內 容
層	輛
層	輛

H=40cm

1. 材料：壓克力。
2. 顏色：白底藍字。

表四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標

示牌

L = 50 cm

南投縣○○市(鎮、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所有者	編號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數	內 容
層	輛
層	輛

H=40cm

1. 材料：壓克力。
2. 顏色：白底藍字。

附圖表一 標示牌

L ≥ 50 cm

南投縣	鄉鎮市增設停車空間	編號	量
所有者	層	層	輛
增設之樓層數	層	層	輛

H ≥ 40 cm

(材質：為壓克力或金屬類製)

照案核定。